

附  
件

##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54045 南投市省府路38號select  
聯絡人：何翊誠  
聯絡電話：(049)2352911#323  
電子郵件：af6649@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3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營授辦建字第109350039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1091018458\_1093500392\_109D2002644-01.pdf)

主旨：貴公會來函建議營造業法第17條第2項「…複查之申請，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六十日內，…」之規定，屢因廠商不識字義逾期申請而遭受處分，以「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即可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會109年1月15日臺區營靖字第1090100009號函。
- 二、按營造業法(以下簡稱本法)第17條規定略以：「(第1項)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之；(第2項)受抽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前項複查之申請，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六十日內，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合先敘明。
- 三、貴公會建議本法第17條第2項「…複查之申請，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六十日內，…」之規定，屢因廠商不識字義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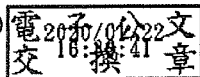
子  
文  
號



期申請而遭受處分，以「屆滿前三個月內」提出即可1節，查其立法意旨，第1項及第2項明定營造業於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5年應申請複查，並規定其申請複查之期限及檢附證件；另查營造業申辦復查換證，其營造業登記證書有效期限算法疑義案，經內政部96年1月4日台內中營字第0950807724號函(詳附件)釋示有案，爰仍請逕洽直轄市、縣(市)營造業主管機關依營造業法及本部上開號函規定據個案事實認定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署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簡賜奎  
聯絡電話：049-2337238  
電子郵件：skc@cpami.gov.tw  
傳真：049-2352701

裝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6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台內中營字第0950807724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無

訂  
主旨：有關新和營造有限公司申辦換證，其營造業登記證書有效期限算法之疑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5年12月1日府工建字第0950362536號函。
- 二、查營造業登記證書有效期限算法，營造業自領得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複查之申請，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六十日內辦理，此於營造業法第17條有明確規定，例如複查期限為96年12月15日，其複查之申請應於96年9月15日至96年11月13日內為之；又申請複查時，應依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2條所規定證明文件，逕行提出請貴府查核之；至於新和營造有限公司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登記日期為92年10月27日，複查期限為95年11月27日，核與營造業法第17條規定不符，應予更正。

正本：桃園縣政府

副本：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台灣



省21縣(市)政府、永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系統請上線更正)  
(台北市忠孝東路3段247-1號8樓)、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

部長 李逸洋

裝

訂

線

